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北京科技大学档案馆

北京科技大学保卫部(处)

校招就发〔2025〕11号

关于2025届毕业生6月集中办理毕业去向 及户档迁转手续的通知

2025届毕业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发〔2024〕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5届毕业生就业及户档相关手续办理，保障毕业生有序离校和后续手续顺利交接，现就毕业生毕业去向及户档迁转手续办理相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办理范围

2025届毕业生（不包含定向、委培学生，包含结业生）。

二、办理要求

毕业生离校前均需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以下简称“登记系统”）进行毕业去向、户口和档案三个模块的信息登记（已登记过的1月毕业生无需重复填

写,若需修改毕业去向或户档信息的可按照下文相关说明进行更改),并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离校手续集中办理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0 日(含当日)前在登记系统完成信息登记的,方可集中办理离校手续;6 月 10 日后完成信息登记的,毕业生需单独办理毕业去向和户档相关手续。

三、手续类别

(一) 毕业去向相关手续

毕业去向相关手续分为已明确毕业去向和尚未明确毕业去向两大类:

1. 已明确毕业去向的毕业生

(1) **完成就业协议签约:** 包括在登记系统上完成线上签约或纸质就业协议完成线下签约两种情况。

毕业生从毕业去向模块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后,应尽快联系学院就业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线上签约毕业生需携带空白就业协议、推荐表,线下已经和用人单位签约完毕的就业协议到就业中心 128 进行审核完成盖章,审核完毕后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不能随意更改。

此种情况毕业生的户档信息在毕业去向模块中一并填写,若填写的是准确的户档去向,审核通过后会同步户口档案信息到户口和档案模块,毕业生无需再次到户口和档案模块填写户档信息;若在毕

业去向模块中户档信息填写为【暂不确定】的，需另行与单位确定准确户档信息后，再单独从户口和档案模块完成信息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见附件 1。

（2）升学、出国境深造：本科生读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读博及出国境深造的情况。

毕业生从毕业去向模块自行填报完整的升学或出国境深造信息后，需将空白纸质就业协议及推荐表提交至学院，联系学院就业指导教师进行院级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校级审核。

此种情况的毕业生在毕业去向信息登记完毕后，需分别在户口和档案模块填写户档信息。

具体填报流程见附件 2。

（3）其他形式就业：包括签劳动合同、提供公招接收函、其他录用证明、自由职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含博士后入站）、应征义务兵、自主创业、部队军士或文职人员、国际组织任职、出国出境工作等情况。

毕业生从毕业去向模块按“其他形式就业”填报毕业去向信息并联系学院就业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校级审核。

此种情况的毕业生在毕业去向信息登记完毕后，需分别在户口和档案模块填写户档信息。

具体填报流程见附件 3。

（4）因特殊原因暂缓迁出户档

若已明确毕业去向，但因单位办理落户手续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准确的户档迁转信息，需要户档暂缓迁出的毕业生，毕业生在填写毕业去向后，分别从登记系统户口、档案两个模块的“户口迁移地址”、“档案转寄单位名称”处填写“**暂缓迁出学校**”字样，并上传**暂缓说明**的图片，联系学院进行审核。

已完成暂缓申请的毕业生，如需办理户档迁出手续，可随时更新户档模块为具体户档迁转信息并通知学校审核办理。

具体填报流程见附件 4。

2. 尚未明确毕业去向

离校时尚未明确毕业去向，回省待就业的毕业生，包括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拟创业、不就业拟升学、暂不就业、拟应征入伍、拟出国出境等情况。

毕业生从毕业去向模块按“未就业”填报毕业去向信息并联系学院就业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校级审核。

此种情况的毕业生在毕业去向信息登记完毕后，需分别在户口和档案模块填写户档回生源地信息。

3. 毕业去向确认及修改

毕业生填写完毕业去向信息后应完成去向登记确认：已完成毕业去向信息、户档信息填报的同学，登录登记系统后选择【去向登记确认】模块进行毕业去向确认。

若毕业生离校后毕业去向发生改变，符合以下几种情况的，应在**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变更**：

(1) 已经完成“就业协议签约”需更改就业单位： 包括完成线上签约或纸质就业协议线下签约，需要更改就业单位。

此种情况的毕业生须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违约管理办法》办理违约手续后，再按照前文进行相应毕业去向登记。

(2) 完成“其他形式就业”登记后需要更改毕业去向：

此种情况的毕业生需从登记系统中作废当前去向，待院校两级审核通过后可按照前文进行相应毕业去向登记。

(3) 完成“待就业”登记后需要更改毕业去向：

此种情况的毕业生需从登记系统中作废当前去向，待院校两级审核通过后可按照前文进行相应毕业去向登记。

(4) 无需更改毕业去向，只修改户口或档案转递信息：

此种情况的毕业生进入登记系统后，无需进入【毕业去向填报】模块，只需从【档案信息登记】或【户口信息登记】模块更新档案或户口转递的正确信息即可。

(二) 档案信息登记流程

1. 档案接收单位的要求

(1) 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

(2) 到非公单位就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3) 到国内院校升学的，档案转递至升学院校的档案管理机构；

(4) 到国外院校留学的，档案转递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档案室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5) 暂未就业的，档案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档案转递方式

非涉密毕业生档案通过邮政国内标准快递寄递（EMS）；涉密毕业生档案凭学校保密委员会出具的涉密证明，由机要通信部门寄递。

3. 档案寄递信息要求

(1) 非涉密毕业生档案将以邮政 EMS 方式寄递，因此档案转递信息必须包含：

①档案接收单位的准确全称；

②档案接收单位的详细地址（所在省、市、区县、街道及门牌号码等）；

③档案接收单位的联系人或具体部门的名称、办公电话或手机；

④学生本人手机号码，便于及时通知档案相应的快递单号。

(2) 涉密毕业生档案将以机要通信方式寄递，因此档案转递信息必须包含：

①档案接收单位的准确全称；

②档案接收单位的地址（所在省、市）。

4. 档案转递时间安排

拟定于 2025 年 7 月上旬集中转递 2025 年 6 月毕业生的档案，集中毕业，不零散转递。

5. 毕业生档案去向查询

(1) 由邮政国内标准快递（EMS）寄送的毕业生档案将会在 3-5 天左右送达档案接收单位。档案邮寄快递单号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毕

业生预留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系统内的手机号码上，毕业生可通过 EMS 官网或拨打 11183 进行查询。

(2) 由机要通信局寄送的毕业生档案将会在 15 天左右送达档案接收单位（可接收机要邮件的单位）。毕业生可在档案转出后一个月左右，到档案接收单位查询档案接收情况。档案寄出超过三个月仍未送达接收的，请毕业生及时与学校档案馆联系，由档案馆向机要通信局查询档案相关投递情况。

(3) 毕业生在收到本人档案寄递单号信息后，应及时追踪档案投递情况，毕业生档案妥投后，毕业生应第一时间到档案接收单位办理存档手续，以免造成时间过长不经确认的毕业生档案变成无头档案或遗失。

6. 其他注意事项

(1) 升学毕业生的学生档案转递操作流程及管理标准，与就业毕业生的档案转递管理执行同一规范。

(2) 毕业生须与用人单位进行双重确认，严格核查学生档案接收单位是否具备人事档案管理资质。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具有法定人事档案保管资质，非公有制单位原则上不具备独立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签约非公有制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其学生档案应转递至就业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3) 毕业生须完整填写存档单位的唯一全称，名称要素须包含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字段、行业属性、组织形式等法定登记要素（如：

XX市XX区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不得使用单位习惯性简称(例:不得将“XX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部”简写为“高新区组织部”,不得将“XX大学人事处”简写为“X大人事处”)、行业通称(例:不得以“XX银行”代替“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凡入职我校的毕业生(含教师岗、行政岗、教辅岗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均须按毕业生学生档案转递要求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系统内进行学生档案转递的填报,档案转递单位填写北京大学或北京大学人事处,严禁填写暂缓迁出学校。

(5) 2025年6月10日(含当日)前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完成就业协议网签手续的毕业生,无需另行提交转档申请;凡在此日期后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完成就业协议网签手续的毕业生(含补签情形),均须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档案转递模块提交学生转档申请,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完成学生档案转递流程。

(6) 毕业生申请学生档案暂缓迁出学校仅限落户审批相关事由,其他情形均不纳入受理范围。经审核批准的申请人,须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档案转递模块完成信息填报,其中转档单位栏目应统一填写“暂缓迁出学校”(不得填写北京大学)。已办理户档暂缓的毕业生,个人档案最晚可暂存学校至2025年12月31日。

(7) 毕业生在档案落实接收存档之前应确保预留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系统内的手机号码正常使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出现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或地址不明、档案接收人无法联系、档案转寄单位无法接收档案、档案退回学校等情况时，相关部门能及时与学生本人取得联系。

（8）机要通信局和邮政国内标准快递（EMS）的寄递信息查询有效期为1年，过期则无法查询，请毕业生注意查询时效，在档案寄递信息查询有效期内落实档案去向。

具体填报流程见附件5。

（三）户口信息登记流程

1、京内迁移：

（1）工作单位解决北京户口的毕业生，户口迁往工作单位。

（2）在京继续就读（含升学本校的硕士/博士、本科直博、硕博连读、支教保研）的毕业生，毕业时在学院集中领取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页）。待入学报到时，再将常住人口登记卡交给就读学校或学院（本校）。

2、京外迁移

（1）工作单位所在地解决户口的毕业生，户口迁往工作单位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

（2）去往京外高校继续就读的毕业生，请提前和高校确认落户地址。若拟就读的高校设有多个校区，请务必提前确认就读校区的户口迁移地址。

(3) 工作单位不解决户口、出国深造、其他形式就业或暂不明确毕业去向的毕业生，户口应迁回原籍，避免户口滞留在学校给毕业后的工作生活带来不便。

已签户档暂缓协议的毕业生，户口最晚可暂存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存期间户口页可扫描、复印，原件不能借出。在户口暂缓期间，如需办理迁出，可随时联系学校或在落户地派出所申请跨省通办。

具体填报流程见附件 6。

四、联系方式

毕业生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相关部门或学院就业指导教师（联系方式见附件 7）进行咨询。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曹老师/倪老师（62332010）

档案馆：徐老师/赵老师（62332363）

户口办：付老师/苏老师（62332380）

招生就业处 档案馆 保卫处（部）

2025 年 5 月